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票選點票結果、
董事會成員之變更
及
重選職工代表監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茲提述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該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票選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票選點票之監票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A)條，本公司謹此報告，股東特別大會由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任凱先生主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邢周金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非執行董事文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及葉政先生以電子形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餘董事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

就以下決議案而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票選點票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委任劉紅濱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58,612,540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304,912,540股 股份 (94.37%)	18,200,000股 H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18,200,000股 股份 (5.63%)	2,000股 H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2,000股 股份 (0.00%)
2.	省覽及批准重選王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41,309,715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287,609,715股 股份 (89.01%)	35,502,825股 H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35,502,825股 股份 (10.99%)	2,000股 H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2,000股 股份 (0.00%)
3.	省覽及批准重選任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53,066,200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299,366,200股 股份 (92.65%)	23,746,340股 H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23,746,340股 股份 (7.35%)	2,000股 H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2,000股 股份 (0.00%)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4.	省覽及批准重選邢周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58,374,121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304,674,121股 股份 (94.29%)	18,438,419股 H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18,438,419股 股份 (5.71%)	2,000股 H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2,000股 股份 (0.00%)
5.	省覽及批准重選吳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58,374,121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304,674,121股 股份 (94.29%)	18,438,419股 H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18,438,419股 股份 (5.71%)	2,000股 H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2,000股 股份 (0.00%)
6.	省覽及批准重選李志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58,374,121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304,674,121股 股份 (94.29%)	18,438,419股 H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18,438,419股 股份 (5.71%)	2,000股 H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2,000股 股份 (0.00%)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7.	省覽及批准重選文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58,374,121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304,674,121股 股份 (94.29%)	18,438,419股 H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18,438,419股 股份 (5.71%)	2,000股 H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2,000股 股份 (0.00%)
8.	省覽及批准重選馮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36,788,270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283,088,270股 股份 (87.61%)	40,024,270股 H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40,024,270股 股份 (12.39%)	2,000股 H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2,000股 股份 (0.00%)
9.	省覽及批准重選葉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58,384,576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304,684,576股 股份 (94.30%)	18,427,964股 H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18,427,964股 股份 (5.70%)	2,000股 H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2,000股 股份 (0.00%)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0.	省覽及批准重選鄧天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58,608,040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304,908,040股 股份 (94.37%)	18,204,500股 H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18,204,500股 股份 (5.63%)	2,000股 H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2,000股 股份 (0.00%)
11.	省覽及批准重選廖虹宇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其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58,612,540股 H股 242,787,500股 內資股 總數： 301,400,040股 股份 (93.28%)	18,200,000股 H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18,200,000股 股份 (5.63%)	2,000股 H股 3,512,500股 內資股 總數： 3,514,500股 股份 (1.09%)
12.	省覽及批准重選胡運運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	58,612,540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304,912,540股 股份 (94.37%)	18,200,000股 H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18,200,000股 股份 (5.63%)	2,000股 H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2,000股 股份 (0.00%)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3.	省覽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主席簽署和全權處理與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的商事登記／備案所需的所有及一切文件和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文字性修改)。	3,179,193股 H股	73,633,347股 H股	2,000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零股 內資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249,479,193股 股份 (77.21%)	總數： 73,633,347股 股份 (22.79%)	總數： 2,000股 股份 (0.0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為226,913,000股，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246,300,000股。因此，持有合共473,213,000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百分之一(1%)或以上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任何提案。

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故上述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批准後，王宏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已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吳健先生、李志國先生及文哲先生已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葉政先生及鄧天林先生已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紅濱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虹宇先生及胡運運先生已獲重選為獨立代表監事，上述各位董事、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有關前述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該通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劉紅濱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後，孟繁臣先生已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孟繁臣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委員後，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委員。因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要求。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3條，本公司會盡最大努力盡快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重選職工代表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鄭亞波先生（「鄭先生」）根據公司章程，經本公司職工代表民主選舉正式獲重選為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先生，38歲，畢業於中國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專業，目前擔任本公司智慧機場管理部總經理。鄭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於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21.SH)市場銷售部電子商務中心擔任系統支持工程師。彼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先後擔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薪酬與績效管理中心企業績效主管、規劃與政策支持中心業務經理等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中國集集團有限公司人資行政部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先後擔任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15.SH)社會責任部副總經理、人資行政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先後擔任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人資行政部總經理、黨建工作部總經理。鄭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智慧機場管理部總經理。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

鄭先生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3)年。根據公司章程，此委任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根據鄭先生本人意願，鄭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鄭先生(i)於過去三(3)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鄭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之數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南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健先生、李志國先生及文哲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葉政先生、鄧天林先生及劉紅濱女士組成。